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20001109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2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、112年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112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九點、112年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簡章第九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(一) 112年儲備約僱書記官及執達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：

1001 黃○妍	1002 劉○銘	1003 劉○麟	1004 胡○誠
1005 陳○芳	1006 林○漢	1007 趙○雲	1008 楊○如
1009 蔡○婷	1010 安○媛	1011 歐○茹	1012 林○帆
1013 周○玲	1014 莊○儀	1015 阮○慧	1016 陳○蓁
1017 林○宣	1018 王○涵	1019 邱○婷	1020 張○嫻
1021 張○惠	1022 陳○伶	1023 高○彤	1024 陳○琪
1025 楊○群	1026 劉○緣	1027 廖○盈	1028 黃○哲
1029 陳孟○	1030 李○穎	1031 許○智	1032 何○妮
1033 陳○璇	1034 李○禎	1035 蕭○潤	1036 林○穎
1037 吳○麟	1038 楊○羽	1039 陳怡○	1040 吳○蓁
1041 陳○瑞	1042 蔡○傑	1043 陳○華	1044 留○祺
1045 金○恩			

(二) 112年儲備約僱錄事及庭務員職務代理人甄試：

2001 張○嫻	2002 張○惠	2003 陳○伶	2004 高○彤
2005 陳○琪	2006 楊○群	2007 劉○緣	2008 廖○盈
2009 黃○哲	2010 陳孟○	2011 李○穎	2012 許○智
2013 何○妮	2014 陳○璇	2015 李○禎	2016 蕭○潤
2017 林○穎	2018 吳○麟	2019 楊○羽	2020 陳怡○
2021 吳○蓁	2022 陳○瑞	2023 蔡○傑	2024 陳○華
2025 留○祺	2026 金○恩		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2年7月22日（星期六）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

(一)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(看打)：占總成績 30%。

(二) 口試(電腦中文打字測驗成績達 60 分者始得參加口試)：

占總成績 70%(以 100 分計，須達 70 分以上始擇優錄取)。

四、茲因旨揭 2 項甄試科目、成績計算標準均為相同，為求公允，同時報名 2 項甄試者，僅能參加 1 場次之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及口試；其中口試成績由委員視應試者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，審酌所適合擔任之職務為約僱書記官、執達員或約僱錄事、庭務員，分別綜合評分。

五、各場次報到時間：

場次	報到時間	應試編號
1	上午 8 時 50 分	1001-1015
2	上午 9 時 50 分	1016-1030 (含報名參加 2 項甄試之 2001-2011)
3	上午 10 時 50 分	1031-1045 (含報名參加 2 項甄試之 2012-2026)

六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臺北市博愛路 131 號 6 樓)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試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，應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- (二) 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 5 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- (三) 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 4 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院長黃國忠